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光○牙醫診所涉嫌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從事診療行為，及詐領健保給付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光○數位牙醫診所涉嫌容留未具醫師資格者執行牙科醫療業務，並以合格醫師名義不實申報健保費用。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指揮福建省調查處偵破此案，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搜索該牙醫診所等處所，並扣得診所相關業務文書、光碟資料及相關被告持用之智慧型手機等證物。嗣經比對病歷、健保申報資料、診所日報表及收費紀錄後，認定負責人及不法從業人員許○明等5人，涉犯醫師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、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許○明、趙○翔、嚴○、張○昀、范○鈞等5人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(一)醫師法第28條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(二)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準文書罪。

(三)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簡要犯罪事實

(一)許○明為光○數位牙醫診所實際負責人，趙○翔為該診所院長兼主治醫師；嚴○雖畢業於國外牙醫學系並通過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，惟尚未完成實習，依法尚未取得牙醫師資格。張○昀為許○明之助理，范○鈞為光○診所店長，均負責診所行政、掛號、病歷登載、報表製作及帳務資料等業務。

(二)許○明、趙○翔、嚴○、張○昀、范○鈞等人均明知，診斷、治療、洗牙、補牙、拔牙、根管治療及牙周緊急處置等行為，均屬醫師法所稱醫療業務，應由合法牙醫師親自執行，病歷及健保申報資料亦應據實登載，不得將未具醫師資格者之診療結果，虛偽登載為合格醫師所為並申報健保費用。詎渠等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聘用尚未取得牙醫師資格之嚴○，在未有醫師具體指導下，由嚴○於光○診所內獨自為病患執行醫療業務。經清查，嚴○於上開期間為2,087位全民健康保險病患進行診療，並由診所人員將相關診療紀錄、收費資料及健保申報項目，虛

偽登載為院長趙○翔或醫師陳○銘為診療行為。

(三)嗣渠等再將上開不實資料上傳健保署，虛報健保醫療費用計323萬5,212點，核計新臺幣330萬8,323元；另向病患收取掛號費6萬8,300元及自費診療費用538萬100元，合計875萬6,723元，致健保署及病患誤認相關診療均由合格牙醫師執行，足以損害健保給付審核管理之正確性，並侵害病患接受合法醫療照護之權益。

參、本署呼籲，醫療行為攸關民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，牙科診療亦非一般技術操作，應由依法取得資格之牙醫師親自執行。醫療院所若容任未具醫師資格者從事診療行為，甚至以合格醫師名義製作不實病歷並申報健保費用，不僅破壞醫療專業制度與健保資源分配公平，更可能使病患在不知情情形下承受醫療風險，嚴重侵害民眾就醫權益。醫療機構應確實遵守醫師法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及醫療倫理，落實醫師資格管理、病歷登載及健保申報之真實性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容許未具合法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民眾就醫時，如對實際診療人員資格、診療內容或費用申報情形有所疑慮，可向衛生主管機關、健保署或司法機關提供相關線索。本署將持續與衛生、健保及司法警察機關合作，嚴正查辦不法醫療及詐領健保費用案件，共同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與健保制度健全運作。